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公司所处区域降雨增加,水力发电电量增加。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公司治理,稳妥推进电产主业改革,加强经营管控,积极应对低效资产,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筑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电力板块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完成水力发电量9919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57967万千瓦时增加41206万千瓦时,增幅7.06%。

Table with 3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权利及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第-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董事会组成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Contains changes to Articles 17, 21, and 22 regarding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duties.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可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设立)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辰泰源1号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的记录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1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4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5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5.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6.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7.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8.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69.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70.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71.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72.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73.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74.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